

仍該將雞蛋放在同個提籃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旅遊業者反應本（104）年 12 月 16 日至明（105）年 1 月 16 日的選舉期間，大陸將限縮來台旅客人數，團體旅客人數可能減少五成，最多可能大砍 95%。交通部觀光局表示，經向大陸方面查證，陸方僅表示台灣選舉期間均會宣導大陸組團社及旅客，行程安排或自由活動時，避免接近選舉造勢地區，沒有正面回應。據瞭解，以往選舉期間大陸方面為避免選前大陸人士來台參訪活動，因選舉引發政治性議題，而衍生糾紛及困擾，確有大陸人士來台參訪交流均盡量避開選舉期間情形，不過觀光團體旅客尚未受到影響。
- 二、業者指出，以陸客每月來台約 34 萬人次，平均停留 7 天、每人每天消費 214 美元算，估計設若團體陸客減半，並將受影響時間自本（104）年 11 月中旬起算到明（105）年一月底，預估陸客減少將逾 30 萬人，觀光收入損失逾新台幣 200 億元，單就觀光業績而言情況不可謂不嚴重。
- 三、陸方限縮團體陸客來台，民間反應不一，極端者認為這是陸方刻意操作，意在選舉期間讓綠營難堪，並騰出機位給返鄉投票的台商。平心而論，台灣選舉激情火爆與藍綠對立，舉世側目而視，團體陸客來台即使只是單純觀光，會不會引起無謂糾葛與紛擾，誰也無法保證。陸方基於中立與安全考量，縱然有規勸陸客延後來台之舉，應也在情理中，過度政治性解讀其實大可不必。
- 三、就台灣觀光生態來看，一條龍正是「中國擁有」的另類表現，國人在感情上或許會有戚戚焉。但從好的一面來看，一條龍把兩岸緊密連結，休戚與共，陸方限縮陸客，同時也傷到一條龍背後的陸資，往後陸方在決策上或許會更周延，毋寧是不滿意情境中的正性發展。世局多變，考驗各國政府應變能力，但從觀光業整體發展來看，陸客因選舉而限縮應可預見，迫在眉睫之際，政府才考慮客源彌補問題，觀光政策顯有未竟寬廣之可議之譏。
- 四、台灣邁向親善觀光大國，不能只押寶在陸客，更何況低價陸客購物團雖能美化來台觀光客數字，滿足國人「觀光大國」的虛榮心，真實影響其實利大於弊，因為觀光大餅幾已成為一條龍囊中物，各大景區又被陸客填滿，對國人及他國觀光客造成排擠效應！欲真提升觀光業發展，應向全世界伸出友善的雙手，應檢討為何歐、美背包客會跳過，應研擬簡化簽證手續，積極協同業界設計優惠方案，提升觀光軟、硬體設施及品質，大力行銷台灣，對台灣才真正有利，與其汲汲皇皇擔心陸團限額，不如趁此時機冷靜檢討，建構有實質效益的「觀光」大國！

（四十八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中部縣市垃圾大戰越演越烈，中央、地方互相怪罪；完全無助解決民眾痛苦，特表芻議！全台目前有 24 座焚化廠，一年垃圾處理量約 642 萬公噸，焚化廠的處理能量和數量絕對足夠；過去幾年曾因垃圾減量有成，少

數焚化廠還無垃圾可燒，足見垃圾大戰癥結不在焚化廠數量，而是如何提高焚化廠處理效能？及如何去除各縣市的本位主義！除了大家都不願意垃圾倒在自家院子外，代收垃圾處理費要不回也是問題之一，再者；垃圾屯積除了影響環境，也可能成為疫病溫床，對社會、民眾都不是件好事。在土地有限、垃圾減量的大前提下，增設新焚化廠，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！爰此；中央和地方應該盡早共商解決方法，包括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、各焚化爐歲休時間錯開、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及如何有效處理拖欠費用等，儘早還給人民一乾淨友善的環境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早期台灣以掩埋方式處理垃圾，導致環境髒亂，空地也不足應付爆量的垃圾。20 多年前轉以焚化垃圾，加上垃圾減量工作，本以為可以解決垃圾問題，不料今（104）年垃圾大戰再度展開，究竟誰該負起責任？目前全台實際運作的焚化廠有 24 座，由於非每個行政區都有焚化廠，因此全台劃分為 5 大區，有焚化廠的縣市協助無焚化廠的縣市處理垃圾，若區內爆量則跨區尋求合作。垃圾大戰凸顯區域聯防破功，主管機關將此歸咎於各縣市的「本位主義」，實際上背後還有政治及經濟因素作祟。
- 二、本（104）年以來因禽流感導致禽屍體量大增，加上多個焚化廠同時歲休，以及蘇迪勒、杜鵑等颱風後垃圾量大增，中部多個縣市垃圾無法處理、堆積如山，紛紛求助其他縣市；但其他縣市因自顧不暇、代收垃圾處理費要不回、地方民代反對處理外縣市垃圾等，致讓中部垃圾問題雪上加霜。
- 三、要平息垃圾大戰的問題，除首須破除各縣市本位主義及排除政治因素外，還要檢討現行制度罅隙、代收垃圾處理費規範與徵收方式，另民眾也要做好垃圾減量，方才有利問題真正解決。例如；垃圾代收費用由地方制定，雖然中央有一套計算營運成本的準則，但在價格訂定上若沒有實質規範，自然會出現早期低價搶收垃圾，現今高價制量的現象。此外，目前僅雙北市實施垃圾費「隨袋徵收」，其他縣市皆依用水量徵收，兩種相異的作法，自然也導致有餘裕的台北焚化廠不處理外縣市垃圾。
- 四、垃圾問題除了影響環境，也可能成為疫病溫床，中央和地方應該盡早共商解決方法，包括如何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、各焚化爐歲休時間錯開等，並且協調縣市檢討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，不要讓縣市拖欠費用，造成外縣市不願代處理垃圾。然地方縣市除了責怪中央、仰賴外縣市處理自家垃圾，也有必要思考縣內垃圾去處；但無論如何，在土地有限、垃圾減量的大前提下，增設新焚化廠，絕對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！此外，國內焚化爐建廠年代久遠、年齡老化，未來勢必延役或除役；如何提高焚化廠處理垃圾效能，也要及早因應。